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曙光之星學業成績進步獎勵方案」

說明：

一、為延續教育部優先區計畫之精神，特為弱勢族群學生提供專屬學業成績進步獎，以提升弱勢學生之學業成就。

二、獎勵對象

(一)課輔弱勢學生：學生事務處登記在案之本校弱勢學生，且於前一學期接受學生學習發展組之課業輔導（包含各系申請之團體課業輔導），以致成績進步者。

(二)一般弱勢學生：學生事務處登記在案之本校弱勢學生，且於前一學期參與校內各單位提供有助於提升學業成績之輔導方案（可包含講座、研習、學習社群、各類學習工作坊等）1 次（含）以上，以致成績進步者。

三、入選資格、獎助方式、評選辦法及領獎須知，請至學生學習發展組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spirit.tku.edu.tw/tku/main.jsp?sectionId=10>）「下載專區」下載活動方案參閱。

四、獲獎通知

(一)經查符合獲獎資格者，由承辦單位透過校級信箱或經由系所助理/導師通知學生，欲領獎者應完成領獎須知之規定，始可領獎。

(二)經校級電子郵件、電話、簡訊合計通知 3 次以上仍未於期限內完成領獎須知之規定者，則視同放棄獲獎資格，獎項由其他符合資格者依序遞補，若未有符合資格者遞補，則缺額不補。

五、請導師/系所助理協助公告、轉知相關訊息予班上/系上學生。

六、業務聯絡人：學生學習發展組，邱秋雲研究助理(分機 2160)

學生事務長 林 俊 宏